

# 裴运明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
2025年12月2日，我本人（姓名：裴运明，身份证号码：421023199111093778）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圣陶路24号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的违法行为，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）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；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”的规定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没有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对环境保护不够重视，没有尽到环境保护的义务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积极办理相关证件以及安装环境治理设备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，我本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，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，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，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、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。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东莞市众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2月3日

